

連江縣樹木修剪技術認證要點總說明

為加強本縣樹木修剪從業人員及對園藝有興趣民眾的專業知識本府規劃舉辦樹木修剪相關的教育訓練及修剪實地演練操作，並對學員辦理筆試及術科考試，通過者授予本縣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以資證明。爰擬具「連江縣樹木修剪技術認證要點」，計十三點，其要點如下：

- 一、 要點訂定緣由（第一點）
- 二、 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第二點）
- 三、 認證之工作範圍。（第三點）
- 四、 參加培訓者之資格條件。（第四點）
- 五、 參加培訓人員應檢附之文件。（第五點）
- 六、 明定樹木修剪技術認證之培訓課程內容及應實作時數。（第六點）
- 七、 樹木修剪技術認證人員之考選及格標準。（第七點）
- 八、 明定樹木修剪專業人員合格證照之有效期限及合格證照展延期時間等規定。（第八點）
- 九、 合格證照展延申請之規定。（第九點）
- 十、 合格證照申請換發或補發之規定（第十點）
- 十一、 合格證照得撤銷之事由。（第十一點）

十二、 明定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之事項。(第十二點)

十三、 施行日期。(第十三點)

連江縣樹木修剪技術認證要點

點文	說明
第一點 為增進景觀從業人員及民眾樹木修剪技能，特訂定本要點。	為協助第一線擔任修剪作業人員、廠商人員及民眾於辦理修剪作業時，能以正確的修剪方式，促進樹勢均衡及維護樹體健康，特訂定本要點據以執行樹木修剪工作。
第二點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產業發展處。	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第三點 本要點所稱樹木修剪專業人員，指依本要點規定取得合格證照，得從事下列工作項目之人員： 一、樹木修剪。 二、樹木移植及復育。 三、樹木支撐及養護。	明定合格人員工作範圍。
第四點 參加樹木修剪技術認證培訓者，應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林業、農業或園藝相關科系畢業。 二、 從事園藝相關業務之廠商。 三、 第一線從事修剪作業人員。 四、 年滿二十歲，對園藝有興趣之民眾。	明定參加培訓者之資格條件。
第五點 報名樹木修剪技術認證培訓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身分證明文件。 二、 從事園藝相關業務之從業人員證明文件。 三、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明定參加培訓人員應檢附之文件。
第六點 樹木修剪技術認證之培訓課程內容及時數： 一、 樹木健康診斷(1 小時) 二、 樹木風險評估(1 小時) 三、 樹木修剪技術與方法(1 小時)	明定樹木修剪技術認證之培訓課程內容及應實作時數。

<p>四、 樹木修剪實地操作(2 小時)</p>	
<p>第七點 樹木修剪技術認證之課程測驗分為筆試及實作測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以二者皆六十分以上為考選及格，頒發合格證照。</p>	<p>明定樹木修剪技術認證人員之考選及格標準。</p>
<p>第八點 經考選及格者，由本府核發樹木修剪專業人員合格證照，證照有效期限為二年，申請展延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提出。每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p>	<p>明定樹木修剪專業人員合格證照之有效期限及合格證照展延時間等規定。</p>
<p>第九點 申請樹木修剪專業人員合格證照展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於繳納費用後，向本府主管單位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身分證明文件。 二、 樹木修剪專業人員合格證照原件。 三、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四、 二年內參加 12 小時以上樹木修剪、保育相關課程之證明文件。 	<p>明定樹木修剪專業人員合格證照展延之申請規定。</p>
<p>第十點 樹木修剪專業人員合格證照毀損時，樹木修剪專業人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樹木修剪專業人員合格證照原件及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向本府主管機關申請換發。</p> <p>樹木修剪專業人員合格證照遺失或滅失時，樹木修剪專業人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向本府主管單位申請補發。</p> <p>前二項換發或補發樹木修剪專業人員合格證照之有效期間至原證照有效期間屆滿為止。</p>	<p>明定樹木修剪專業人員合格證照申請換發或補發之規定。</p>
<p>第十一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樹木修剪專業人員合格證</p>	<p>明定樹木修剪專業人員合格證照撤銷之事由。</p>

<p>照：</p> <p>一、 以詐欺、脅迫或其他違法方式取得合格證書。</p> <p>二、 申請合格證書展延、換發或補發所提出之書件係虛偽不實。</p>	
<p>第十二點 本要點所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構)辦理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p>	<p>明定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之事項。</p>
<p>第十三點 本要點自函頒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